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嘉交簡字第1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⑴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⑵無業，自陳生活勉能維持；⑶無犯罪前科；⑷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4毫克，竟仍騎乘機車上路，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⑸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為適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檢察官110年度速偵字第108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犯　罪　事　實

一、張金龍於民國110年12月3日20時許至22時30分許，在嘉義市健康十二路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7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按警指示駛至機車受檢區，且車速未放慢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3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